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石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YL-SK/9 的修订

发展局局长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12(1A)(a)(ii)条所赋予的权力,于2025年9月2日将《石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YL-SK/9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,《石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YL-SK/10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的《石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YL-SK/10》,会根据条例第5条,由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的两个月期间,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,以供公众查阅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;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4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
- (iv)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388号中染大厦 22楼 2202室 规划署粉岭、上水及元朗东规划处;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号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元朗民政事务处;及
- (vi) 新界元朗八乡上村 4V 号八乡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,并须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17

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5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6(2)条, 申述须示明-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任何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;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;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图则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,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,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图则或申述所关乎的、有关图则的一个或多于一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」的规划指引(下称「指引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,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/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,则有关申述可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(https://www.tpb.gov.hk/)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石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YL-SK/10》的复本,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发售。有关《石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YL-SK/10》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,以及《石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YL-SK/10》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https://www.tpb.gov.hk/sc/plan_making/S_YL-SK_10.html) 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,同时公布「申述 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/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 对石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YL-SK/9 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A项 – 把位于锦上路以南及黎屋村以西的一幅用地 由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」 地带。

图则显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《铁路条例》(第519章)批准的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铁路方案的走线,以供参考。经批准的铁路方案须当作为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13A条获得核准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的《注释》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条款。
- (b) 在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 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设施」,并相应删除第 二栏用途内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设施」。
- (c) 删除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及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第二栏用途内的「街市」,并修订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第二栏用途内的「商店及服务行业」为「商店及服务行业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d) 在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及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二栏用途内加入「酒店(只限度假屋)」。

- (e) 在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二栏用途内加入 「郊野学习/教育/游客中心」。
- (f) 修订「自然保育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的规划意向及「备注」内有关填土/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条款,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- (g) 修订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备注」,以 澄清在计算地积比率时有关管理员宿舍和康乐设施的 豁免条文。
- (h) 修订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、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及 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分层楼宇」 为「分层住宅」,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- (i) 修订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研究 所、设计及发展中心」为「研究、设计及发展中 心」,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
2025年10月17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